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9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948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94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49486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「拒絕散布性影像一起shorts出來」
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172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數位時代來臨，為提升兒童及青少年、家長、老師及社會大眾對於兒少網路性剝削問題的認識，以提高警覺並加強自我保護能力，爰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本徵件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關注並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推廣兒少性影像防制觀念，擴大宣導效益及影響力。

三、旨揭徵件活動辦法，摘述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

1、國小組：國小學生，3人以上組團。

2、國高中(職)組：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，3人以上組團。

3、社會組：年滿18歲(含)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

學務處

113/05/30 09:39



1130004043

有附件



居留證明者，以個人或組團方式報名參加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

1、徵件日期：自113年5月17日起至7月31日23時59分止。

2、評選日期：

(1)初選期間：113年8月。

(2)決選期間：113年11月。

3、得獎公告：113年11月29日。

(三)徵件活動網站：<https://ps113.com.tw>。

(四)活動報名方式：自113年5月17日起至7月31日23時59分前於活動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並將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平臺（請先設定為不公開），及在活動網站提供連結網址，即可完成報名。

(五)另徵件原則、獎項及評選方式及其他規定詳如活動計畫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聯繫事項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林小姐，電話：02-85906689；活動小組黃小姐，電話：02-25173688分機842、電子信箱：cwgv.kids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、活動計畫及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